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163

债券简称：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484

债券简称：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592

债券简称：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3275

债券简称：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7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3 号”批复核准。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蓝光 01”）。16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40%，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16 蓝光 01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6 蓝光 01，代码为 13670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蓝光 01 存续 11.81215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二）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1 号”批复核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蓝光 01”）。19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19 蓝光 01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1，代码为 15516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1 存续 7.23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蓝光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品种二（以下简称“19 蓝光 03”）全额回拨至品种一。19 蓝光 02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2，代码为 15548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2 存续 11.00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蓝光04”）。19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19年8月6日。19蓝光04于2019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19蓝光04，代码为15559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蓝光04存续3.0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三）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8号”批复核准。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蓝光02”）。20蓝光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50亿元，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15%，起息日为2020年3月16日。20蓝光02于2020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2，代码为1632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2存续7.5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20蓝光03”）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以下简称“20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20年7月31日。20蓝光04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4，代码为16378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4存续8.0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诉讼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现将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近期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9.14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表一：蓝光发展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垣锦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进度款本金48,510,601.33元及逾期利息1,693,336.8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318,749.89元、钢材资金占用费1,214,278.26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已核定的“一单一结”工程款合计143,285.87元。 3、请求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款项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23.04.26	5,488.03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纠纷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本金4.08亿元，并支付期内利息7,327万元及逾期利息5,074.5万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57,463,638元。	2023.04.14	58,947.86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待开庭
3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1：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2：成都郫都泓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1支付欠付的工程款116,933,819.58元、工程进度款欠付利息5,681,417.48元、违约金11,034,593.94元； 2、判令被告1承担原告因被告1出具的商票到期未兑付而向背书后的第三方持票人所承担的利息、诉讼费等实际损失合计207,439.17元； 3、确认原告在133,857,270.17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2就被告1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1签订的工程款抵付购房款协议项下房屋及停车位相应抵扣工程款金额应视为被告1自始未付款。	2023.04.23	13,385.73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4	成都领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1: 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 2: 成都郫都泓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53,584,404.72 元、欠付利息 2,822,698.74 元、工程进度款欠付违约金 5,466,898.58 元; 2、确认原告在 61,874,002.04 元范围内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 2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3.04.14	6,187.4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5	刘龙金	成都成华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退还房源的对应价款 17,608,320.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374,989.73 元。	2023.04.20	1,898.33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6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 38,956,999.3 元及利息; 2、判令确认原告在第 1 项诉讼请求确认的被告 1 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请求判令被告 2 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04.03	3,895.70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7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阳市川绵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2,606,696.74 元、欠付违约金 2,925,487.37 元。 2、确认原告在 15,532,184.11 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2023.03.29	1,553.22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2) 案件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及执行）：具体情况详见表二。

表二：蓝光发展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	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00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5931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 4,3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	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 1: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3: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4:罗正 被告 5:王瑾 被告 6: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4,361.2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5民初5019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应收账款 35,644,426.83 元及滞纳金； 二、就上述债务中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的未履行部分，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三、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未向原告清偿的上述债务的差额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罗正、王瑾就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在上述付款义务中未清偿的部分，应向原告在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宝鸡烨坤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100.7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川0191民初7528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宝鸡烨坤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连带支付汇票金额 1,100 万元及利息； 二、被告山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被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蓝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2,501.00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01民初6451号民事判决书： 一、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蓝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重组债务37,749万元，并偿还重组宽限补偿金； 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原告对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在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原告对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在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四川省晶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76.92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2022）川0121民初4964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76,537,184.34元、保全费损失5,000元及违约金； 二、原告对位于成都市金堂县蓝光观岭雍锦观澜项目二期一标段工程在76,537,184.34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6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新乡市懿鸿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河南炆玖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 郑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6: 新乡市蓝光臻源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875.81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豫07 民初86 号民事判决书: 一、新乡市懿鸿置业有限公司、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郑州蓝光凤湖长岛国际五标段土建及安装总包工程补充合同于2021 年10 月19 日解除; 二、新乡市懿鸿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185512110.11 元; 三、新乡市懿鸿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利息6,297,074.1 元, 并以185,512,110.11 元为基数计算利息; 四、新乡市懿鸿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损失4,437,061.72 元; 五、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拍卖、变卖涉案房屋所得价款, 在185,512,110.11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7.15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2022) 云 0103 民初 13145 号民事判决书: 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工程款 9,828,789.45 元及资金占用费。

2、案件执行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为一审/判决。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新增诉讼的涉案金额：

约合计人民币 9.14 亿元。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构成违约事件，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以及蓝光发展对违约债务的化解措施与安排，持续密切关注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示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做好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等工作。

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加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排查力度，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强调债券足额兑付、兑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发行人信用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

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